

##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证券简称：茂化实华；证券代码：000637）A股股票于2022年12月14日、15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20.78%，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二、公司关注、核实的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以书面函件及电话通讯问询等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有媒体披露：华南最大氢燃料电池供氢中心在茂名石化建成投产，产出并向市场供应纯度为99.999%的高纯度氢，年供氢能力为2100吨。本公司声明：茂名石化（即中国石化集团茂名石油化

工有限公司)与茂化实华(即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不是同一法人单位,茂名石化是本公司第二大股东;本公司没有氢燃料电池供氢装置。

近日,东方财富网茂化实华股吧出现“隐藏黑马——茂名石化茂金属聚烯烃产品达到进口产品水平”的帖子称:茂名石化对茂金属聚烯烃生产工艺进行持续改进,实现该产品质量的不断优化提升,目前已可与进口产品媲美。一是公司声明茂名石化是本公司第二大股东,请注意区分;二是聚丙烯是公司主营产品,本公司曾在间歇式小本体聚合装置进行过相应的茂金属聚丙烯研发合作试验,并生产出合格的茂金属聚丙烯产品,相关研发合作试验早已完成。本公司目前没有生产茂金属聚丙烯。

4、公司近期生产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5、经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经核查,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买卖公司股票。

###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披露《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65）。前三季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65 万元，同比下降 86.79%。

3、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10 月底调整了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公告编号：2022-064）。目前，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正常履职，公司生产经营正常。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6 日**